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199號

債 權 人 佳茂康朵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龔仕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俊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提出債權人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(二)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雙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。(三)釋明請求利息為年息10%之依據為何？(請提出管委會社區規約全部之影本。)(四)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異動索引及債務人張俊相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